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使用一前一后起重机保证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206162572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保证在使用两台起重机或其他起重设备提升或放下同一重物的操作中，应遵守下列规程：

- （一）确保操作经过仔细研究计划，并且整个过程有专人指导；
- （二）确保两台起重机有同样的提升和回转速度；
- （三）确保负载平均分布在两个吊臂上；
- （四）确保在操作过程中，起重量最高不超过允许重量的 75%。